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士紘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紘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又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4年度上訴字第64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法 官 李東柏

法 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